

春秋傳說彙纂

襄公

二十五

仁
2515
100-92

口仁2
2515
100-92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八

乙卯

靈王二十有七年晉平十二年。齊景二年。衛獻三十一年。蔡景四十六年。鄭簡二十年。曹武九年。陳哀二十三年。杞文四年。宋平三十年。秦景三十一年。楚康十四年。吳餘祭二年。

春

附錄左傳

二十七年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烏餘以其衆出。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而遂執之。盡獲之。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侯是以睦於晉。

齊侯使慶封來聘

左傳

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

何爲。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也。

集說

杜氏預曰。景公卽位。通嗣君也。趙氏鵬飛曰。齊自圍成之役。雖於魯久矣。今莊公見弑。景公卽位。而修好於四鄰。首命慶封以來聘焉。齊魯復通。自慶封之聘始。故聖人書之。家氏鉉翁曰。齊靈莊相繼。魯受兵無寧日。景公立。始通好。春秋書以美之。李氏廉曰。齊聘魯五。止於此。汪氏克寬曰。自齊人媵伯姬。僑如逆婦姜。二國不通好者三十年。今景公不事侵伐。先遣貴卿聘於魯。亦云賢矣。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

惡。陳孔奭。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屈居勿反。奭公作瑗後同。晉

楚始同。

主盟。

左傳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名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于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

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駟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左師至。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偏。伯夙謂趙孟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

集說

杜氏預曰：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序九國大夫。孫氏復曰：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僭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則又甚矣。何哉？自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也。故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虢，諸侯莫有見者。此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可知也。陳氏傳良曰：此晉楚初同主諸夏盟也。晉楚常盟矣，會于瑣澤之歲，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士燮會公子罷盟於宋西門之外，不書，猶曰特相盟也。兩國之好而非天

下之大變也。以諸侯分爲二國之從，而交相見也。於是始，則是南北二伯也。天下之大變也。家氏鉉翁曰：向戌欲弭兵，當請命京師，馳告晉楚，各率其與國朝王而受命，盟於王庭，兵庶可弭矣。今俾晉楚之從交相見，而列國乃有二霸，趙武向戌，豈非罪人乎？汪氏克寬曰：荆楚之同主夏盟，皆宋爲之也。宋襄圖伯，始進楚人于鹿上之盟，旣而孟之會，楚書爵，而與宋公竝序於諸侯之上。二伯之端兆於此矣。故遂有孟之執泓之敗，而宋不能霸。華元合晉楚之成，盟于宋西門之外，爭霸之業復起於此。故鄢陵楚子敗績，而鄭終從楚。今也向戌爲成，使晉楚之從交相見，而兩霸之勢遂成於此。故于申之會，晉遂退縮，不復上諸侯，而宋向戌且獻禮於楚子。由是知荆楚之爭雄於北方，皆宋爲之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

左傳

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使攻甯氏弗克皆死公曰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矣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石惡將會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欲斂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

穀梁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甯喜弑君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為大夫與之涉公事矣甯喜由君弑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

胡傳

甯喜既坐弑君之罪矣不以討賊之詞何也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勸沮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故稱國以殺而不其官

集說

孫氏復曰甯喜不以討賊辭書者獻公殺之不以其罪也孫氏覺曰喜弑剽而納衍衍反國而復用之既而以其私殺之喜雖有罪而衛侯殺之不以其罪矣昔里克殺奚齊而立夷吾夷吾殺之二君之殺其大夫皆以其私里克甯喜之見殺皆不以其罪故春秋皆曰殺其大夫家氏鉉翁曰剽篡君者也他人可殺而甯喜嘗事之以為君不得殺也故書弑以正其罪喜弑君者也他人可殺而衛獻因之以入不得殺也故稱國以殺不削其官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鱄市戀反又音專穀作專

左傳

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鱄實使之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託於木門不鄉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

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愬乎。吾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服。終身。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弗敢聞。且甯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爲少師。公使爲卿。辭曰。大叔儀不貳。能贊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爲卿。

木門。杜注。晉邑。穀梁傳曰。織紉邯鄲。則木門當在邯鄲之境。

公羊

殺甯喜出奔也。曷爲爲殺甯喜出奔。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卽死。女能固納公乎。喜曰。諾。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納我。吾請與子盟。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鱄約之。獻公謂公子鱄曰。甯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鱄

約之。子固爲我與之約矣。公子鱄辭曰。夫負羈繫。執鈇鎖。從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若夫約言爲信。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凡在爾。公子鱄不得已而與之約。已約。歸至。殺甯喜。公子鱄挈其妻子而去之。將濟於河。挈其妻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專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織紉邯鄲。終身不言衛。專之去。

合乎春秋。

胡傳

衛侯之入。使鱄與甯喜約言。既殺甯喜。鱄病失言。遂出奔晉。其稱弟。罪衛侯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鱄不曰公子。而書衛侯之弟。非鱄不弟。衛侯不能弟也。家氏鉉翁曰。鱄始銜其君兄之命。以與甯喜約。固許之以專衛國之政。今以其專而殺之。在衛獻爲食言。鱄自以失信於死者。逃其兄而去。

之。夫鱄，衛獻之母弟也。獻非鱄，不得返國。今甫奠於位，而不能安鱄之身，獻之不友甚矣。書衛侯之弟，譏不友也。王氏樵曰：今案書弟，罪衛侯也。書鱄出奔於殺大夫甯喜之後，見鱄爲甯喜出奔，亦以罪鱄也。衛侯無君兄之道，殺喜不以其罪，使鱄至於出奔，其罪昭矣。其罪鱄奈何？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已雖急，納其兄，不思剽既立矣，爲復之道，欲兩得而無害，則何地以寘剽？甯喜不願盟，而願得子鮮之一言，重其義也。欲堅其意，豈無君臣之大義，可指陳以感動，而乃從獻公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之云乎？此信之不義，言之必不可復者也。而子鮮爲之，殺甯喜者，固政由甯氏之一言也。夫言必信，行必果，而不唯義之所在，未有不至於賊者也。重於失信，而不知兄弟之恩之尤重也，不忍負甯氏，而不知君之尤不忍離也，爲子鮮者，初決於出，以感悟獻公，可也。公再三止之，則可止矣。夫亦念國之無人，公之無恒也，而與太叔儀竭力以輔之，勸公以立甯氏之後，則亦無負

於喜矣。乃決於自絕，止使者而盟於

河，終身不向衛國而坐，不已甚乎。

案甯喜納衎，所信者鱄也。衎入而殺喜，鱄自以失信，避

兄而奔。先儒多予之者，獨王氏樵以爲信不近義，必至

於敗，而兄弟之恩，不宜決於自絕，則鱄亦不得爲無過

也。穀梁謂與謀弑君，則其說刻矣。故竝存王氏樵說，而

刪節

穀梁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左傳

辛巳，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犂曰：合

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

亡。何以及三。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旣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

蒙門之外。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遂如楚。涖盟。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閭。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

後亡。叔向曰：然已後，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戌之謂乎？

蒙門杜注
宋城門。

胡傳

此一地也。曷為再言宋？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宋之盟，合左師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而楚屈建請晉楚之從交相見，自是列國諸侯南向而朝楚，及申之會，大合十有一國之衆，而用齊桓召陵之禮。宋左師鄭子產皆獻禮焉。宋世子佐以後至，遂辭而不見，伐吳滅賴，無敢違者。自宋之盟始也，故會盟同地，而再言宋者，貶之也。

集說

劉氏敞曰：此乃一事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何謂始諸侯乎？且否惡名惡耳，行未必惡也。公羊之說非也。稱諸侯者，常文耳，不稱諸侯者，變文也。又豹不氏，乃一事再見卒名之例，不以為恭也。穀梁之說亦非也。蔡許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且命出季氏，而曰不可違，何哉？左氏違命不書族之說，尤非也。陳氏傳良曰：自宋以來，晉不專主盟矣。號之盟，讀舊書加於牲上而已。至鄭陵，則齊主諸侯，至皋鼬。

則魯及諸侯。晉之不足以主夏盟。自宋始。宋之盟。趙武之偷也。鄭氏玉曰。淇梁之會。諸侯皆在。而書大夫。不書諸侯之大夫。宋之會。諸侯不在。而書諸侯之大夫。蓋諸侯在會。大夫盟。人猶知爲諸侯之大夫也。故不書諸侯以罪其臣。諸侯不在會。而大夫盟。人安知爲諸侯之大夫。故書諸侯以存其君。李氏廉曰。楚之爭伯。常始於宋。而楚之分伯。亦成於宋。其爭伯也。圍宋盟宋矣。然僖二十七年。宋之盟。無嫌於宋。與春秋稱楚宋也。至宣十五年。宋楚爲平。已開天下南北之變矣。故以則詞書。未幾而成十二年。華元克合晉楚之成。於是晉楚分伯之幾啓於宋矣。春秋諱而不書。蓋有以也。至是向戌以弭兵爲名。驅列國之諸侯而交。見於楚廷。宋其春秋之罪人歟。春秋兩書宋爲地主。以首禍罪宋也。汪氏克寬曰。說者稱於宋弭兵。蓋是時晉楚皆怠於出師。是以偶有六七年之安靖。然楚人衷甲。苟非伯州犂之言。則趙孟爲宋襄之執矣。況魯帥師而取鄆。晉帥師而敗狄。

兵亦未嘗戢也。楚圍旣讀舊書。未幾篡國。大合諸侯。伐吳滅賴。安在其能弭兵也哉。季氏本曰。豹不氏一事。再見也。地以宋。宋亦與焉。蓋向戌也。向戌以晉霸無爲。則宋受楚患。故爲弭兵之說。晉楚之從交相見焉。自是諸侯南向朝楚。而楚亦自主會於申。其勢益強矣。王氏樵曰。鄢陵之敗。鄭叛吳興。楚少懦矣。而悼公之亡。晉亦不在諸侯。故二十五年。趙武告穆叔。有自今以往。兵其少弭之語。然則合和南北。以苟數年之無事。晉楚之同心也。吳乘其後。奔命不暇。楚非昔日之楚矣。使誠欲劫盟。豈先使晉知之。蓋形我而使。我懼。則可以獲所求耳。是以欲晉楚之從交相見。則許之。爭長。則讓之。一不較。趙武叔向。如嬰兒寄玩於人之股掌。乃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虛爲大語耳。孔子相夾谷之會。以爲有文事。必有武備。聖人之制事待人。蓋如此。趙武信楚而以藩爲軍。使楚乘其無備。雖左還入於宋。不亦

乎晚

附錄左傳

齊崔杼生成及疆而寡娶東郭姜生明東郭有疾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於崔崔子許之偃與无咎弗子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成與疆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唯无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癭盧蒲癭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崔之薄慶之厚也他日又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女九月庚辰崔成崔疆殺東郭偃棠无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衆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且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是何敢然請爲子討之使盧蒲癭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疆而盡俘其家其妻縊癭復

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至則無歸矣乃縊崔明夜辟諸大墓辛巳崔明來奔慶封當國楚遠罷如晉涖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叔向曰遠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政其焉往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爲右尹

崔杜注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今在濟南府章丘縣西北二十五里俗呼古城

集說

王氏錫爵曰春秋諸國惟楚英賢最多而爲令尹執政者皆其公族少有僨事旋即誅死所以疆大累世而威權略無下移固其君之彊明亦其傳國用人之制獨善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左傳

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

集說

杜氏預曰。周十一月。今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知再失閏也。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歷推之。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孔氏穎達曰。此經言十二月。而傳言十一月。今杜以長歷推之。乙亥是十一月朔。非十二月也。傳曰辰在申。再失閏矣。若是十二月。當為辰在亥。以申為亥。則是三失閏。非再失也。推歷與傳合。知傳是而經誤也。

丙辰

靈王二十七年

二十有八年

晉平十三年。齊景三年。衛獻三十一年。曹武十年。陳哀二十四年。杞文五年。宋平三十一年。秦景三十二年。楚康十五年。吳餘祭三年。

春無冰

石傳

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菑。陰不堪陽。蛇乘龍。龍

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為。

集說

孫氏復曰。無冰。時燠也。汪氏克寬曰。是時襄公昏庸。三家專政。明年。季武子取卞。而襄公幾不得入。其紀綱縱弛可知矣。湛氏若水曰。書春無冰。志災異也。周之春。子丑寅月也。子丑之月。氣方寒。正鑿冰之時。而乃無冰。則為災異矣。

附錄左傳

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於晉。宋之盟故也。齊侯將行。慶封曰。我不與盟。何為於晉。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禮也。小事大。未獲事焉。從之如志。禮也。雖不與盟。敢叛晉乎。重丘之盟。未可忘也。子其勸行。

北燕。杜注燕國。今薊縣。孔疏譜云。北燕。姬姓。召公奭之後也。案薊縣。遼改薊北縣。又改析津縣。金改大興

縣。今京城東偏。卽其地也。胡杜注歸姓之國。汝陰縣西北有胡城。今潁州是也。

夏衛石惡出奔晉

左傳

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禮也。

集說

季氏本曰。衛侯旣殺甯喜。羣臣必有後言。石惡用事之臣。宗彊黨附。尤衛侯所疑。以逼而奔耳。

邾子來朝

左傳

邾悼公來朝時事也。

集說

高氏閼曰。邾自晉執其君。魯取其田。益微弱矣。至是悼公來朝。

秋八月大雩

左傳

秋。八月。大雩。旱也。

集說

高氏閼曰。春無冰。秋旱。此皆人事所召。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

附錄左傳

蔡侯歸自晉。入於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蔡侯其不免乎。日其過此也。君使子展迂勞於東門之外。而傲。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國。事大國。而惰。傲以爲已心。將得死乎。若不免。必由其子。其爲君也。淫而不父。僑聞之。如是者。恒有子禍。

仲孫羯如晉

左傳

孟孝伯如晉。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楚也。

附錄左傳

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

吾子姑還。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之有。必使而君棄而封守。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闕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然。其何勞之敢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之頤。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心。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吾乃休吾民矣。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

集說

王氏錫爵曰。太叔知楚子之死以理。裨竈知楚子之死以數。要之有是理。卽有是數也。

附錄左傳

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於楚。以從宋之盟。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爲壇。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僑聞之。大適小。有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失。救其菑患。賞其德刑。教其不及。小國不困。懷服如歸。是故作壇。以昭其功。宣告後人。無怠於德。小適大。有五惡。說其罪戾。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不然。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禍焉可也。

冬齊慶封來奔

左傳

齊慶封好田而嗜酒。與慶舍政。則以其內實。遷於盧蒲嫫氏。易內而飲酒。數日。國遷朝焉。使諸亡人

得賊者以告而反之。故反盧蒲癸。癸臣子之。有寵妻之。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癸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公膳日雙雞。饗人竊更之以鶩。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子雅。子尾。怒。慶封告盧蒲癸。盧蒲癸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使析歸父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有盟可也。子家曰。子之言云。又焉用盟。告北郭子車。子車曰。人各有以事君。非佐之所能也。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曰。或卜攻讎。敢獻其兆。子之曰。克見血。冬十月。慶封田於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名龜而泣。乃使歸慶嗣聞之。曰。禍將作矣。謂子家速歸。禍作必於嘗。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悛志。子息曰。亡。

矣。幸而獲在吳越。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盧蒲姜謂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矣。癸告之。姜曰。夫子愎。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癸曰。諾。十一月乙亥。嘗於大公之廟。慶舍泣事。盧蒲姜告之。且止之。弗聽。曰。誰敢者。遂如公。麻嬰爲尸。慶姜爲上獻。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宮。陳氏鮑氏之圉人爲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樂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子尾抽柄擊扉三。盧蒲癸自後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解其左肩。猶援廟柄動於薨。以俎壺投殺人而後死。遂殺慶繩。麻嬰。公懼。鮑國曰。羣臣爲君故也。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如內宮。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於嶽。請戰。弗許。遂來奔。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見之。曰。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祭。穆子不說。使工爲之誦茅鴟。亦不知。旣而齊人來讓。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

其舊。子服惠伯謂叔孫曰。天殆富淫人。慶封又富矣。穆子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

魚里。杜注里名。當在今青州府臨淄境。嶽。杜注里名。朱方。杜注吳邑。顏師古曰。漢丹徒縣。吳朱方也。唐爲潤州治。宋改軍名鎮江。徽宗升軍爲府。明爲鎮江府。自唐迄明。皆以丹徒爲附郭。今仍之。

集說

家氏鉉翁曰。盧蒲癸。王何。莊公之倖臣也。殺慶舍。逐慶封。而戮崔杼。莊之弑也。倖臣與之俱死者十人。今爲之討賊。亦倖臣也。身爲國君。以倖臣爲羽翼。莊固可鄙矣。而卿大夫無能爲君討賊復讎者。而倖臣乃能之。亦卿大夫之恥也。王氏貫道曰。崔杼弑君。慶封與之爲比。乃乘其家亂。而滅之以當國。欲不亡得乎。魯敢受亂。是召亂也。王氏錫爵曰。癸何嬖人爾。區區懷其君煦育之恩。謀除慶氏。而同朝之賢卿大夫。顧不聞

有斂手以衝亂臣之習者。如申鮮虞所譏。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獨閭丘嬰乎哉。君子曰。千乘之齊。有二嬖人而已。亦足悲夫。

附錄左傳

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邾。殿其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邾。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邾。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嫚。謂之幅利。利過則爲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子雅邑。辭多受少。與子尾邑。受而稍致之。公以爲忠。故有寵。釋盧蒲癸於北竟。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必得之。武王有亂

十人。崔杼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葬。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拱壁。吾獻其柩。於是得之。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

邶。殿。杜注。齊別都。

十有一月公如楚

諸夏之君。始旅見於楚。

左傳

為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公過鄭。鄭伯不在。伯有廷勞於黃崖。不敬。穆叔曰。伯有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敬可棄乎。

黃崖。杜注。滎陽宛陵縣西有黃水。水經注。黃水出泰山南黃泉。流逕華城西。又東南與上水合。即春秋所

謂黃崖也。今黃水在新鄭縣東二十里。

集說

陳氏傳良曰。列國之君。旅見於楚。始於此。舉魯以見其餘也。汪氏克寬曰。僖十八年。鄭文公始朝於楚。二十二年。鄭伯又如楚。二十四年。宋成公亦如楚。自是而後。鄭伯屢朝於楚。而陳許諸君朝楚。傳亦間見。蓋至於今年。而列國之諸侯。旅朝於楚。以事天子之禮事之矣。迨昭九年。而諸侯之大夫。亦旅見於楚矣。迄哀之四年。而晉亦京師楚矣。世變至是。聖人蓋傷之甚矣。

十有一月甲寅天王崩

左傳

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不書葬。諸侯不會也。

乙未楚子昭卒

左傳

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爲。豈爲一人行也。子服惠伯曰。君子有遠慮。小人從。邇。饑寒之不恤。誰遑其後。不如姑歸也。叔孫穆子曰。叔仲子專之矣。子服子始學者也。榮成伯曰。遠圖者。忠也。公遂行。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爲。非爲楚也。饑寒之不恤。誰能恤楚。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爲之備。宋公遂反。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距四十二日。則閏月之驗也。然不以閏書。見喪服之不數閏也。齊景公葬書閏月。明殺恩之非禮也。

胡傳

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距四十二日。則閏月之驗也。然不以閏書。見喪服之不數閏也。齊景公葬書閏月。明殺恩之非禮也。

集說

呂氏本中曰。此明閏月之驗。然不書閏者。承前月而受其餘日。故書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史策常體。又有定例。故不必每月發傳。此范甯之說也。杜預以十二月無乙未日。誤。孔穎達以爲甲寅乙未。不得同月。

是皆不知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耳。

附錄左傳

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

丁巳 景王二十有九年

晉平十四年。齊景四年。衛獻三十三年。蔡景四十八年。鄭簡二十二年。曹武十一年。陳哀二十五年。杞文六年。宋平三十二年。秦景三十三年。楚郊敖麋元年。吳餘祭四年。

春王正月公在楚

左傳

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於廟也。楚人使公親禭。公患之。穆叔曰。被殯而禭。則布幣也。乃使巫以桃茢先被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

公羊

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

穀梁 閔公也。

胡傳

案左氏。楚人使公親視。夏四月。送楚子葬。至於西門之外。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以自封。使公治告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師徒以討。既得之矣。公曰。欲而言叛。祇見疏也。吾不可以入矣。將適諸侯。有賦式微者。乃歸。故特於歲首朝正之時。而書曰。公在楚。使後世臣子。戴天履地。視君父之危且困者。必有天威不違顏咫尺。食坐見於羹牆之意。而不以頃刻忘也。此義一行。豈敢有顧其身與妻子與其家。而不恤國。朋附權臣。以圖富貴。而背其君者乎。

集說

董氏仲舒曰。公在楚。臣子思君。無一日無君之意。范氏甯曰。閔公爲楚所制。故存錄。孔氏穎達曰。釋例曰。襄二十九年春正月。公在楚。凡公之行。始則書所如。還則書公至。今中復書公在楚者。明國之守臣。

每月亦以公不朝之故。告於廟也。每月必告。而特於正月釋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所重。人理所以自新。故特顯以通他月也。陳氏岳曰。如晉而不朝正者。常也。故不書。如楚不朝正者。非常也。故書。高氏閔曰。公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齊如晉。而義自見也。今書公在楚。則聖人之旨深矣。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公不篤君臣之義。以奔天王之喪。而以俟楚子之葬。久留於楚。迨夏乃歸。故聖人特於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乾侯同。且以責季氏之無君也。金氏賢曰。公羊子曰。何以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穀梁子曰。閔公也。胡文定公曰。特書所在。以存君也。愚謂存君也。閔公也。亦罪公也。公何以在楚。朝楚也。公在位三十年。未聞有在京師者。故曰亦罪也。公。

附錄左傳

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於北郭。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於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於墓。楚邾敖卽位。王子圍爲令尹。鄭行人子羽曰。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柏之下其草殖不。

夏五月公至自楚

左傳

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冶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與公冶覓服。固辭。彊之而後受。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五月公至自楚。公冶致其邑於季氏。而終不入焉。曰。欺其君。何必使余。季孫見之。則言季氏如他日。不見。則終不言季氏。及疾。聚其臣曰。我死必無

以冕服斂。非德賞也。且無使季氏葬我。

集說

孫氏復曰。公留於楚者七月。劉氏敞曰。穀梁曰。喜之也。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非也。公如晉如齊而致者多矣。又何喜乎。且春秋公出。不必盡致也。是爲臣子或喜或不喜者邪。邵氏寶曰。季氏之勢盛矣。襄公之不敢歸。畏武子也。況昭公之於平子乎。公冶有子家之節。而才識弗逮。

庚午衛侯衎卒

附錄左傳

葬靈王。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東西南北。誰敢寧處。堅事晉楚。以蕃王室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遂使印段如周。

閭弑吳子餘祭

閭音昏祭側界反

左傳

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闔。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闔以刀弑之。

公羊

闔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刑人則曷爲謂之闔。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

穀梁

闔。門者也。寺人也。不稱名姓。闔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闔不得君其君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

不狎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闔弑吳子餘祭。仇之也。

胡傳

左氏以爲伐越獲俘焉。以爲闔。使守舟。吳子觀舟。闔以刀弑之。亦邇怨之失也。

集說

程氏迴曰。謂之弑。蓋其君也。不曰其君。賤闔也。盜殺蔡侯。申書殺闔。書弑何也。以闔食庶人在官者之祿也。家氏鉉翁曰。春秋所以書言禍生於所忽也。吳之諸君。往往輕以蹈禍。遏卒於巢。餘祭死於闔。僚死

於專諸。春秋之書。良以垂戒示後焉耳。

附錄左傳

鄭子展卒。子皮卽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餽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儀公作齊莒人

下公穀有邾人

左傳

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叔。見大叔文子。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肆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實出。司馬侯言於知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知伯曰。何如。對曰。專則速及。侈將以其力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

胡傳

晉平公杞出也。故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古之建族而後及妻族。此葛藟之詩。所為次也。晉主夏盟。令行列國。平公不能修文襄悼公之業。尊獎王室。恤宗周之闕。而夏肆是屏。輕棄諸姬。可謂知本乎。平王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於母家。周人怨思焉。揚之水。所以降為國。

風不得列於雅也。城杞之役。亦不待貶絕而可見矣。

集說

許氏翰曰。齊桓城衛。而諸侯歸心者。桓公之志。公天下也。晉平城杞。而人疾其役。其志私也。動又不時。能無攜乎。陳氏傳良曰。合十一國諸侯之大夫。而書城杞。為悼夫人也。合十二國諸侯之大夫。于澶淵。而書宋災。故為共姬也。衛甯喜弑其君。孫林父以邑叛。蔡世子般弑其父。吳楚之大夫。交聘於列國。天下亦多故矣。晉為盟主。而區區於宋杞。是晉之已細也。晉之已細。而後有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侯般。假討賊之義。以盟諸侯。如楚靈王者矣。李氏廉曰。僖公為成風伐邾。而春秋不予。以救患之義。平公為悼夫人城杞。而春秋不桓恤杞。而城緣陵。雖僭天子封國之權。而得方伯救患之義。事雖專。而心則公也。故春秋書曰。諸侯城緣陵。略諸侯而不序。且不曰城杞。而曰城緣陵。所以隱其專也。

晉平治杞而城之。以大夫合天下之衆。而修其私親之。城郭初非救災恤患之舉。心既私而事亦悖矣。故春秋列序十有一國之大夫。而曰城杞。所以著其失也。
案晉平以母家之私。煩諸侯以城杞。伯業所由隳也。晉女叔及鄭衛之大夫。皆譏之。故經書城杞以示貶。穀梁以為變之。正者非也。

晉侯使士鞅來聘

左傳 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莊叔執幣射者。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顏莊叔。為一耦。鄆鼓父黨叔為一耦。

集說 高氏閔曰。謝城杞。且使我歸杞田也。李氏廉曰。觀拜城杞之使。即私情之不足以令諸侯可知矣。

杞子來盟

左傳 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慍曰。齊也取貨。先君若有知也。不尚取之。公告叔侯。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杞復餘也。而即東夷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以杞封魯猶可。而何有焉。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

揚杜注屬平陽郡。

集說 高氏閔曰。晉使魯歸前所侵杞田。故書杞子來盟於士鞅來聘之下。家氏鉉翁曰。杞入春秋。爵屢

升降姑闕疑。李氏廉曰。此非前定之盟。亦非因朝而盟。蓋晉之治杞田。非出於公義。魯之歸杞田。未必出於誠心。故杞子親來以要結之耳。汪氏克寬曰。杞自莊二十七年稱伯。至僖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兩稱子。自後並稱伯。惟此年來盟稱子。厥後終春秋稱伯。

吳子使札來聘

吳始聘。吳始君臣並見。



吳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說之。謂穆子曰。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爲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

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鄆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偏。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箏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

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見舞韶削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其出聘也。通嗣君也。故遂聘於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樂高之難。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衣焉。謂子產曰。鄭之執政。後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爲政。慎之以禮。不然。鄭國將敗。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鮪。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自衛如晉。將宿於戚。聞鐘聲焉。曰。異哉。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說叔向。將行。謂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吾子好直。必

思自免於難。

邶。孔氏穎達曰。自紂城而北。謂之邶。今邶城在衛輝府東北。鄘。孔氏穎達曰。自紂城而南。謂之鄘。今鄘城在新鄉縣西。豳。杜注。周之舊國。在新平漆縣東北。鄭氏詩譜云。豳屬扶風。恂邑。案漆縣。今邠州。恂邑。今三水。邠州東北有豳亭。豳谷。三水有豳城。皆是也。鄘。杜注。在滎陽密縣東北。今密縣東北五十里有城。鄘。

集說

杜氏預曰。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不稱公子。其禮未同於上國。孔氏穎達曰。上云閻弑吳子。此言吳子使聘。傳曰。其出聘也。通嗣君也。不知通嗣君。通誰嗣也。賈逵服虔皆以爲夷末新卽位。使來通聘。案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文九年。毛伯來求金。竝不言王使。傳皆云王未葬也。是

知先君未葬。嗣君不得命臣。此與閹弑吳子文不隔月。吳魯相去。經塗至遠。豈以君死之月。卽命臣乎。而得書吳子使也。且傳稱季札至魯。徧觀周樂。至戚聞鐘聲。譏孫文子云。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自請觀樂。譏人聽樂。曠世大賢。豈當若是。故杜以爲通嗣君。通餘祭嗣也。二十五年。過爲巢牛臣所殺。餘祭嗣立。至此始使札通上國。吳子未死之前。命札出使。旣遣札聘。而後身死。札以六月到魯。未及聞喪。故每事皆行吉禮也。經傳皆無札至之月。知以六月到者。以城杞在五月之下。城杞旣訖。乃有士鞅來聘。杞子來盟。若共在月中。則不容此事下文有秋。知札以六月至也。札去之後。吳使告喪。告以五月被弑。故追書在聘上耳。札實公子。不書公子者。其禮未同於上國。故史不書氏。以札是卿。故書其名耳。孫氏復曰。吳成六年伐郟。始見於經。稱吳襄五年會于戚。稱人。今使札來聘。稱子者。與其慕義來聘。進之也。先書閹弑吳子餘祭。而後言吳子使札來聘者。吳子使札來

聘。未至於魯。而吳子遇弑。故先書閹弑吳子餘祭也。吳子旣弑。而札至於魯。故後書吳子使札來聘。黃氏仲炎曰。胡氏謂季札遜國事。聖人不取。故於春秋書吳子使札來聘。無異於楚椒。蓋以不稱氏族爲貶也。不知春秋之紀事。皆爲戒而已矣。不以稱氏族爲褒。亦不以不稱氏族爲貶也。遜國之事。自是季札之善。聘魯之役。自是吳子之謀。二者不相關也。聖人豈得因其聘魯。而致不足於其遜國也哉。季氏本曰。胡傳謂因其辭國。生亂而貶之。夫札之辭國。在聘魯二十九年之後。而貶之於二十九年之前。無乃加非其罪歟。王氏樵曰。今案有太王之父。季歷之弟。文王之子。則泰伯當讓。季歷當受。此所謂聖達節也。若季札。則亦當守節耳。壽夢之欲立季札。與諸樊之舍子而立弟。約以次傳。必及季子。蓋聞其先太王泰伯之事。慕而欲效之者。而不知其時義之非宜。而徒啓後日之爭也。假令夷昧也死。季子不度。而卽之。吳國其靖乎。彼僚與光何人哉。僚固不憚於襲

光固不憚於弑。徒以季子之素所不屑者。足以取信於二子。故二子佯讓之。以爲名。而內不失其有國之實。豈誠心死於先君之命。而季子立則無辭者邪。立長正也。立少非正也。壽夢過中。而反謂季子之過中乎。立子正也。傳弟非正也。諸君之輕死爲勇。飲食必祝爲過中。而反謂季子之過中乎。且春秋褒貶。各當其事。札辭國乃後日事。而逆於來聘貶之乎。姚氏舜牧曰。此條本與楚子使椒來聘。秦伯使術來聘同。讀春秋者。先看當日所使聘者何事。其所以使聘者何心。然後看所使聘者何人。如此條所書。要見當時晉楚交主夏盟。晉楚之從者交相見也。而一不及吳。且二十四年。楚子伐吳。二十五年。吳子伐楚。爲楚所戕。以是吳子使札來聘。致其殷勤。此雖爲國結援。然能以禮來。亦有可取。故春秋進而稱子。若楚之子。秦之伯焉。其稱札也。亦若楚之椒。秦之術焉。此蓋以使事論。而非以人品論也。正意在吳子使聘上。撇去正意。獨於札之一字。謂來聘書名。乃夫子特

致其貶。恐非夫子書法之旨。余氏光曰。自左氏有諸樊將立季札之說。而公羊遂附益之。以爲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以爲君。季子不受。及致諸樊餘祭。皆輕死爲勇者也。一則取死於伐。一則見弑於閭。而國威不振者。終二君之世。要其行事。似非知禮義者所爲。未必肯讓札也。況又不能正終。必非先有遺命。其次傳及弟。蓋繇國家多難。羣臣議立長君耳。及夷昧初。季札始用。通好上國。言詞有文。故季札以知禮稱。而溢美歸之矣。夫夷昧之死。札辭爲君。亦或有之。但久居臣位。事僚終身。則未見其有彊立固避之狀。至僚弑國亂。是時人心欲推立札。如傳載光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延陵之逃。實在於此。是札之辭國。以此而得名矣。若札者。卽其潔身獨善。亦一清修之士也。胡傳乃謂因其辭國生亂而貶之。無乃加非其罪。而輕於絕人與。
案吳能以禮來聘。春秋書子以進之。札以名書。當以杜注孔疏爲正。非褒貶之所係也。公羊以札能讓國而賢

之穀梁以吳能使賢而善之皆非經旨。胡傳謂札以讓國階禍。聖人書名以示貶。而不得比於季友叔肝之例。則鑿之甚矣。又謂聖人於札望之深。責之備。夫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列國之卿大夫。不乏賢者。何獨於札而望之責之乎。姚氏舜牧。黃氏仲炎。季氏本。辨之詳矣。余氏光。又以光弑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此為讓國之實。而公羊為附益之說。亦頗有理。今故刪公穀及胡傳。而凡以書名為貶者。皆無取焉。

秋九月葬衛獻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

北燕始見經。

左傳

秋九月。齊公孫蠆。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

穀梁

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集說

范氏甯曰。南燕姑姓。在鄭衛之間。北燕姬姓。在晉之北。楊氏士勛曰。傳言從史文者。以時有直言燕者。故仲尼從史文也。許氏翰曰。君放大夫。可也。臣放大夫。是無君也。不可以訓。故以出奔書也。

冬仲孫羯如晉

左傳

冬。孟孝伯如晉。報范叔也。

附錄左傳

為高氏之難故。高豎以盧叛。十月。庚寅。閭丘嬰帥師圍盧。高豎曰。苟使高氏有後。請致邑。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鄒良敬仲也。十一月。乙卯。高豎致盧而出奔晉。晉人城絳而寘旃。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子皙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彊使之。子皙

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裨諶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今是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而後能紓然明曰政將焉往裨諶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辟子產舉不踰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卽世將焉辟之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以戾不然將亡矣

戊午 景王三十年 晉平十五年 齊景五年 衛襄公惡元年 蔡

陳哀二十六年 杞文七年 宋平三十三年 曹武十二年 秦景三十四年 楚郊敖二年 吳夷末元年

春王正月楚子使遠罷來聘 遠于委反罷音

左傳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遠罷來聘通嗣君也穆叔問王子之爲政何如對曰吾儕小人食而聽事

猶懼不給命而不免於戾焉與知政固問焉不告穆叔告大夫曰楚令尹將有大事子蕩將與焉助之匿其情矣

集說

劉氏敞曰說者曰聘例時此月何也欲書王以正蔡般之罪推此言也而觀之其妄可勝記乎高氏閏曰公踰年在楚楚郊敖新卽位故使遠罷來聘以報之自文公九年至此歷七十餘年未嘗交聘今遠罷之來蓋爲恭也自是吳楚皆不復來聘矣張氏洽曰魯以君行而楚以大夫聘此齊桓晉文所以行乎列國者故自宋之盟楚人行霸主之禮非晉平趙武之責而何哉

附錄左傳

子產相鄭伯以如晉叔向問鄭國之政焉對曰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駟良方爭未知所成若有所成吾得見乃可知也叔向曰不旣和矣乎對曰伯有侈而愎子皙好在上莫能相下也雖其和也

猶相積惡也。惡至無日矣。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更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卻成子於承匡之歲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於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二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為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為君復陶。以為絳縣師。而廢其輿尉。於是魯使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也。有趙孟以為大夫。有伯瑕以為佐。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勉事之。而後可。夏四月。己亥。鄭

伯及其大夫盟。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

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般音班

左傳

蔡景侯為犬子般娶於楚。通焉。犬子弒景侯。

集說

孫氏復曰。稱世子以弒。甚般之惡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君之尊也。有父之親也。以般之於尊親盡矣。不日者。脫之。劉氏敞曰。穀梁曰。其不日。子奪父政。非也。向若書日者。可遂云非奪父政乎。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公穀伯姬上無宋字

左傳

或叫於宋犬廟。曰。譖譖。出出。鳥鳴於亳社。如曰譖譖。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

穀梁

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

胡傳

或以為共姬女而不婦。非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女德不貞。婦道不明。能全其節。守死不回。見於春秋者。宋伯姬耳。聖人冠以夫諡。書於春秋。曰。葬宋共姬。以著其賢行。勵天下之婦道也。

集說

左氏曰。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非也。如共姬之守禮死義。不求生以害仁。亦可免矣。反謂之不婦乎。易曰。恆其德貞。婦人吉。共姬恆之矣。所謂婦也。許氏翰曰。王化始於正家。春秋撥亂謹禮。以宋共姬為婦道之表。故詳錄焉。趙氏鵬飛曰。伯姬不

幸遇災。保母不在。不下堂而死於火。嗚呼難哉。君子行不貴苟難。而婦人非難無以見其節。此伯姬之節。所以特書於春秋也。春秋之書內女者四。鄆杞二姬以惡。紀宋二姬以賢。然語其難。則紀姬未若宋姬之難也。故紀姬之葬以字。而宋姬之葬以諡。此則聖人輕重之權也。家氏鉉翁曰。伯姬以成九年歸宋。至是亦老矣。恪守婦節以死。足以風勵千古。春秋是以表而出之。吳氏澂曰。蓋亦罪宋之子與臣。不能救其君母。使之逮乎火而死也。齊氏履謙曰。宋平以千乘之君。而不能救其母於火。共姬之婦道雖盡。而宋平之於子職。則虧。故書公孫壽。季孫行父。二上卿。納幣致女。不謂不貴晉齊衛三國之人來媵。不謂不尊。葬則冠以夫諡。不謂不正。皆所以重錄伯姬之變。深著宋平之罪。汪氏克寬曰。伯姬以成九年歸於宋。共公成十五年共公卒。廢居三十有四年。其年蓋六十矣。火延其宮。必待傅姆而後避。固守婦節。以及於死。或者云。傅姆宵出。必有常處。伯姬守

常而不知變必逮於火。以是爲賢則嫂溺援之以手者非耶。竊謂援溺之權乃丈夫變禮以救他人之死。婦人越禮以貪生而免己之死則非義矣。伯姬年邁六十雖曰避火全生未害其貞然君子之道過乎厚小人之道過乎薄春秋賢伯姬所以著其秉節不渝庶幾風勵千古使夫不當避而避以失節於造次顛沛之際者知所警也。豈曰小補之哉。王氏樵曰案列女傳宋伯姬者魯宣公之女成公之妹也。既嫁於共公七年共公卒伯姬寡三十四年至景公時伯姬之宮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俱夜不下堂待傅來也。保母至矣。傅母未至也。左右又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傳母不至夜不可下堂。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遂逮於火而死。此視三傳尤備。夫保傅不俱宵不下堂此伯姬所守之禮也。豈無所見而徒守哉。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此伯姬素定於心之見也。天理人欲之間在乎此而已矣。死生命也禮義之閑所欲有

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一下堂而此足之失不可悔也故寧守義而死也

天王殺其弟佖夫

公作年夫

左傳

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而言曰烏乎必有此夫入以告王且曰必殺之不感而願大視躁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殺必害王曰童子何知及靈王崩儋括欲立王子佖夫佖夫弗知戊子儋括圍薦逐成愆成愆奔平時五月癸巳尹言多劉穀單蔑甘過鞏成殺佖夫括瑕廖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佖夫罪在王也

平時杜注周邑

穀梁

傳曰諸侯且不首惡況於天子乎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惟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佖

夫甚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稱弟以惡王殘骨肉。孔氏穎達曰。傳言罪在王。知稱弟以惡王也。劉氏敞曰。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此其為甚之奈何。僖括將作亂。立佞夫。佞夫弗知。王誅僖括也。并殺佞夫。非親親之道也。呂氏本中曰。言殺其弟。無親親之恩也。張氏洽曰。王者之道。親親而及天下。則治有序。別嫌疑以明賞罰。則政有經。周景王初立。僖括謀亂而免。佞夫不知而死。所厚者薄。本心亡矣。所以終欲黜嫡立庶。而致子朝之亂也。趙氏鵬飛曰。景王以萬乘之尊。而不能容一弟。何以示天下。宜其不能興周也。生殺之柄。自天王專之。故入春秋。未嘗書天王殺卿大夫者。今內不親九族。而手足不相容。滅天倫矣。故於此一書天王殺焉。吳氏澂曰。象欲殺舜。而舜封之為諸侯。仁人之於弟。蓋如此。僖括為亂。佞夫實不知謀。而尹劉諸人。乃殺佞夫。書

王殺者。罪王不能免其弟也。

王子瑕奔晉

集說

范氏甯曰。不言出。周無外。蘇氏轍曰。佞夫無罪。五臣以王故殺之。而王弗察。猶王殺之也。故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括廖不書。賤也。汪氏克寬曰。瑕朝皆為逆亂。無所容身。避罪逃竄。非居祿位而出奔。如國滅之君。與在外之臣。故不言出而止言奔。湛氏若水曰。書王子瑕奔晉。交譏之也。罪瑕之逃王。而王不能存之也。蓋佞夫見殺。瑕懼及禍而奔晉。瑕自比於逆亂之黨。固有罪矣。景王使佞夫見殺。瑕又出奔。王獨無罪乎。春秋書之。譏及王也。

附錄左傳

六月。鄭子產如陳。涖盟。歸復命。告大夫曰。陳亡國也。不可與也。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

而不撫其民其君弱植公子侈犬子卑大夫敖政多門以介於大國能無亡乎不過十年矣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共姬上穀無宋字

左傳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共姬也

公羊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傳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穀梁 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

集解 杜氏預曰共姬從夫諡也卿共葬事禮過厚三月而葬速 陸氏淳曰為災而死高其志行使卿往會所以書之 孫氏復曰共諡也內女不葬葬者皆非常也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三十年葬紀叔姬此年叔

弓如宋葬共姬是也 劉氏敞曰葬宋共姬使共姬避火而全生未足以害其貞也然而不以已之可以全其生之故而違天下之常義此安乎性命者乃能之故審乎死生之度辨乎榮辱之境知禮之重重於生辱之甚甚於死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求仁得仁何以過此乎詩云彼已之子舍命不渝 家氏鉉翁曰傳謂國君之喪大夫弔卿葬夫人之喪士弔大夫葬以此命卿為過禮蓋魯人高共姬之節其禮視舊為優耳 陳氏宗之曰薛氏曰古者夫人無諡從夫之諡東遷之後其制隳矣共姬執禮而死宋人不敢加非禮之諡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左傳 鄭伯有者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皙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

許大夫聚謀。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罕駟豐同生，伯有汰侈，故不免。人謂子產就直助彊，子產曰：豈爲我徒？國之禍難，誰知所敝？或主彊直，難乃不生。姑成吾所，辛丑，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不及謀而遂行。印段從之，子皮止之。衆曰：人不我順，何止焉？子皮曰：夫子禮於死者，況生者乎？遂自止之。壬寅，子產入。癸卯，子石入，皆受盟于子皙氏。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大宮。盟國人於師之梁之外。伯有聞鄭人之盟已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已也，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墓門之潰入，因馬師頡介於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帥國人以伐之，皆名子產。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伯有死於羊肆，子產繇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旣而葬之，諸斗城。子駟氏欲攻子產，子皮怒之，曰：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於是游吉如晉還，聞難不入，復命於介。八月甲子，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

珪質於河，使公孫肸入盟大夫。己巳，復歸。書曰：鄭人殺良霄，不稱大夫，言自外入也。於子蟜之卒也，將葬，公孫揮與裨竈晨會事焉。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已。及其亡也，歲在姬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僕展從伯有與之皆死。羽頡出奔晉，爲任大夫。雞澤之會，鄭樂成奔楚，遂適晉。羽頡因之與之比，而事趙文子，言伐鄭之說焉，以宋之盟故，不可。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

斗城，杜注：鄭地。今開封府陳留縣南三十五里有斗城。酸棗，杜注：陳留縣。今開封府延津縣是。縣北十五里有古酸棗城。任，杜注：晉縣，屬廣平郡。今任縣屬直隸順德府。縣東南有古任城。



不言大夫，惡之也。

胡傳 不言叛者將以滅國非直叛也若華亥之入南里宋辰之入蕭其書叛者皆據土背君以自保未有滅國之謀也不言殺其大夫者非其大夫矣討賊之詞也

集說 杜氏預曰耆酒荒淫書名罪之葉氏夢得曰良霄既自墓門之潰入介於襄庫為亂以伐北門子駟子帶帥國人討而殺之不書大夫位已絕矣非復大夫也曰鄭人討賊之辭也張氏洽曰良霄之出公孫黑蓋有罪焉春秋舍公孫黑專伐之罪而罪良霄何也曰嗜酒而不恤政汰侈而好爭伯有之所為有喪家亡身之道焉雖微公孫黑其能免于死乎既亡而不自省又入伐君而大亂其國此春秋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家氏鉉翁曰大夫奔而復復而作亂國中如魚石欒盈及良霄春秋書之非特責亂者其君與執政之臣有以召亂焉耳

案 鄭良霄出奔而君大夫國人共盟之猶魯之盟東門氏叔孫氏臧氏也其位之絕可知矣胡傳主劉氏敞說以為位未絕者誤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

胡傳 春秋大法君弑而賊不討則不書葬況世子之於君父乎蔡景公何以獨書葬遍刺天下之諸侯也葬送之禮在春秋時視人情之疎密而為之者也有嘗同盟卒而不赴者有雖同姓赴而不會者則以哀死而致祿為輕弔生而歸賻為重必矣今蔡世子般弑其君藏不以為賊而討之也故聖人深痛其所為遍刺天下之諸侯也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卒而葬之不忍使父失民於子也非也君弑賊未討不

書葬此乃春秋之常矣。凡不書葬者，豈失民之謂乎？家氏鉉翁曰：君弑，賊不討而書葬，臣子親為逆，無臣子可責也。汪氏克寬曰：公羊云：君子辭也。說者以為弑父恥重，故作諱辭。夫既明書世子弑君，又曰諱之，可乎？湛氏若水曰：書葬蔡景公，使人求其所以死，所以葬之故，而其罪惡自見矣。鄰國諸侯不討弑君之賊，而乃公然會葬，諸侯之罪與般均矣。

附錄左傳

楚公子圍殺大司馬為掩而取其室，申無宇曰：王子必不免。善人國之主也。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絕民之主，去身之偏，艾王之體，以禍其國，無不祥大焉。何以得免。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

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左傳

為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書曰：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胡傳

智者無不知，當務之為急，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歡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蔡世子般弑其君，天下之大變，人理所不容也，則會其葬而不討，宋國有災，小事也，則合十二國之大夫，更宋之所喪而歸其財，則可謂知務乎？是故諸國之大夫，貶而稱人，魯卿諱而不書，又特言會之所為，以垂戒後世，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云：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故不書其人，非也。失信者，如清丘之盟，直貶其人而已矣。今

獨舉其事。又貶其人。非特惡失信而已也。公羊云。此大事。曷爲使微者卿也。其稱人。卿不得憂諸侯也。亦非也。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何大事之有。大夫受君命以出。是諸侯耳。何用必其非諸侯之命乎。穀梁云。善之也。其曰人。何也。救災以衆。亦非也。一國失火。自焚其財。小事耳。諸侯何至羣聚而謀之乎。以此爲善。是春秋貴小惠而不貴道也。且宋以五月失火。諸侯以冬會于澶淵。是可謂救災乎。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張氏洽曰。盟會之書。其故者有二。以稷考之。則澶淵之所貶。非爲宋財之無歸明矣。黃氏仲炎曰。自晉人廢討賊之義。而後楚子虔得竊是義以行之。以討陳亂爲名。而滅陳。以討蔡亂爲名。而滅蔡。蓋澶淵之會爲之也。家氏鉉翁曰。或謂蔡屬於楚。非北方諸侯之責。曰。蔡諸姬也。安可與荒遠小國同日語乎。晉人苟能仗大義而討蔡。則足以愧楚而服諸侯之心。舍此不爲。乃致楚虔特爲異。

日滅蔡之兵端。晉君臣愚亦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君弑賊不討而書葬者。惟蔡景公。許悼公。皆世子弑君。然許止但不嘗藥。非真弑君者。故特書葬以減其罪。蔡般罪大惡極。而諸侯不討。故春秋書葬。且貶會澶淵之大夫而書宋災故。所以深著其不能討賊也。

附錄左傳

鄭子皮授子產政。辭曰。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子產爲政。有事伯石。賂與之邑。子大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賂焉。子產曰。無欲實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何愛於邑。邑將焉往。子大叔曰。若四國何。子產曰。非相違也。而相從也。四國何尤焉。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姑先安大。以待其所歸。既伯石懼而歸邑。卒與之。伯有既死。使大史命伯石爲卿。辭。大史退。則請命焉。復命之。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子產是以惡其爲。

人也。使次已位。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子張怒。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子產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集說 王氏錫爵曰。爲國以禮。其奚不服。如以賂。則鄭國之心。而相效。尤以求賂焉。將安取以給之。其何以定之。有然。則子產不知爲政歟。是又不然。鄭國大臣。不和久矣。子產以子皮之讓。一旦秉國之政。設非相從以悅其心。其誰帖然而順令者。洎乎政成。而大夫之忠儉者與之。汰侈者斃之。子產豈直賂之云乎哉。故必有子產之志。則可。

已景王三十有一年。晉平十六年。齊景六年。衛襄二年。蔡三年。靈公般元年。鄭簡二十四年。曹武十三年。陳哀二十七年。杞文八年。宋平三十四年。秦景三十五年。楚郟敖三年。吳夷末二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穆叔至自會。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若趙孟死。爲政者其韓子乎。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君子也。晉君將失政矣。若不樹焉。使早備魯。旣而政在大夫。韓子懦弱。大夫多貪求。欲無厭。齊楚未足與也。魯其懼哉。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朝不及夕。將安用樹。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孫將死矣。吾語諸趙孟之偷也。而又甚焉。又與季孫語晉政。季孫不從。及趙文子卒。晉公室卑。政在侈家。韓宣子爲政。不能圖諸侯。魯不堪晉求。讒

慝弘多。是以有平丘之會。齊子尾害閭丘嬰欲殺之。使帥師以伐陽州。我僑師故。夏五月子尾殺閭丘嬰。以說於我師。工倭灑消竈。孔

虺賈寅出奔莒。出羣公子。陽州。杜注魯地在東平西北。蓋齊魯境上之邑也。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左傳

公作楚宮。穆叔曰。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叔仲帶竊其拱璧。以與御人。納諸其懷。而從取之。由是得罪。

穀梁

楚宮非正也。

集說

何氏休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杜氏預曰。不居先君之路寢。而安所樂。失其所

也。許氏翰曰。公還自楚。不能增修德政。而反勤民傷財。務作楚宮。公之志亦荒矣。其何振之有。薛氏季宣曰。楚宮別宮也。小寢猶非正也。況別宮乎。趙氏鵬飛曰。魯大夫之橫。起於文而成於襄。非文之怠忽。大夫未敢肆。非襄之懦弱。公室未遽弱。雖大夫世祿。不能免於橫。而上之人有以制之。則亦未能專也。文公怠忽不君。諸大夫寢以秉國。幸成公繼之。粗能剛果有立。大夫之權日沮。公室日張矣。不幸卽世。襄公乳臭子。嗣魯之統。三家憑之。會盟征伐。皆出於已。威令已去。襄公雖壯而不能收矣。李氏廉曰。襄公在位三十一年。當其初立。外則晉悼之伯。方務綏睦親鄰。內則季孫行父。仲孫蔑。叔孫豹。皆賢大夫。故魯國自事伯外。皆無他虞。奈何自五年季文子卒後。武子繼之。專權肆欲。城費而私邑張。作三軍而公室卑。入鄆而君命不行。於是諸大夫則而象之。城成郭而孟氏彊矣。城防而臧氏亦彊矣。悼公既沒。齊邾交伐。魯之不振益甚。蓋以兵權分於三家故也。

至其末年。乃俯首南面而朝於楚。雖晉伯之失使然而魯之人望亦泯矣。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蓋宣成以來已然。而實成於襄公也。李氏曰。仲孫之用事者五。叔孫之用事者十。有四。季孫之用事者十。則三卿專政之形成。齊人伐我者七。邾人伐我者二。莒人侵我者四。則鄰國交爭之禍起。雖享國長久。倚晉爲重。已階削弱之端。此襄公生亂而不悟其變也。邵氏寶曰。魯襄公作楚宮。而穆叔知其必死。衛出公效吳言。而子之知其不免。妖孽見乎四體。固其然哉。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左傳 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於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毀也。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稠。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非適嗣。何必娣之子。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

在感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爲患。若果立之。必爲季氏憂。武子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

胡傳 子般子赤弒而書卒。子野過毀亦書卒。何以別乎。曰。閔公內無所承。不書卽位。則子般之弒可知。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則子赤之弒可知。與子野異矣。子野有命立昭公。故穆叔雖不欲而不能止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葬。未成君。孫氏復曰。襄公太子。未踰年之君也。名者。襄公未葬也。不薨不地。降成君也。湛氏若水曰。春秋之時。臣弒其君。子弒其父。視野之傷孝何如哉。聖人書之。其感深矣。王氏樵曰。案居喪毀瘠不形者。先王之禮也。毀不滅性者。先王之教也。子野喪致乎哀。根乎至性。豈不賢哉。而不能輔之以

教開之以禮。以保其躬。使至滅性。大臣之罪也。

已亥仲孫羯卒

羯居謁反

左傳

已亥孟孝伯卒。

集說

汪氏克寬曰。子纘嗣為大夫。是為僖子。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諸侯始親來會葬。

左傳

冬十月。滕成公來會葬。情而多涕。子服惠伯曰。滕君將死矣。怠於其位。而哀已甚。兆於死所矣。能無

從乎。

集說

劉氏敞曰。諸侯之喪。諸侯會之。非禮也。許氏翰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滕子會葬。

非禮也。陳氏傳良曰。改葬惠公也。衛侯來會葬。隱公不見。春秋之初。魯猶秉禮也。晉景公之喪。成公弔焉。亦已卑矣。晉於是止。公使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雖伯主。未有君會葬者也。葬楚康王也。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於西門之外。則天下諸侯有會葬於楚者矣。於是滕子會葬於魯。是春秋之季也。會葬猶可。奔喪甚矣。家氏鉉翁曰。魯君未嘗會天王之葬。而滕君來會魯葬。滕之來。魯之受。皆貶也。季氏本曰。六年來朝。至是又來會葬。滕之事魯。可謂恭矣。然諸侯會葬諸侯。非禮也。

癸酉葬我君襄公

附錄左傳

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

其開閤厚其墻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句請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問。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庫。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廩繕修。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巧人。以時填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天厲不戒。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

也。敢請執事。將何所命之。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薦幣。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羸諸侯。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叔向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鄭子皮使印段如楚。以適晉告禮也。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胡傳 經以傳爲案。傳有乖繆。則信經而棄傳可也。若密州之事是矣。左氏稱莒子生去疾及展與。旣立展與。又廢之。莒子虐。國人患焉。展與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乃立信斯言。則子弑其父也。而春秋有不書乎。故趙匡謂其文當曰。展與因國人之攻莒子。弑之。乃立。而後來傳寫誤爲以字爾。左氏博通諸史。敘事尤詳。能令後

人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而門弟子轉相傳受。日月既久。浸失本真。如書晉趙盾許世子止等事。詳考傳之所載。以求經之大義可也。而傳不可疑。如莒人弑其君密州。獨依經之所言。以證傳之謬誤可也。而傳不可信。盡以爲可疑。而廢傳。則無以知其事之本末。盡以爲可信。而任傳。則經之弘意大旨。或泥而不通矣。要在學者詳考而精擇之可也。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云。展與因國人以攻莒子。弑其君。不當不書。義同庶其之弑。但恐是展與因國人之攻。弑莒子。乃立。傳誤以之字爲以字。不敢輒改其文。故略其辭。劉氏敞曰。左氏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鉏。言罪之在也。如是則父有罪。子得而弑之也。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固之惡最甚矣。何以亦貶乎。且經曰密州。傳曰買朱鉏。吾誰適從哉。程子曰。莒子虐國人。弑之而立展與。展與非親弑也。故書國人。又曰。春秋傳爲寄。經爲斷。

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僞。家氏鉉翁曰。左氏云。書莒人之弑其君。言罪之在也。置其子之大惡。歸過於其父。春秋必不然。蓋犁比公虐國人作亂而弑之。展與既廢於父。而見立於國人。使展與能討賊於既立之後。庶乎可免矣。

附錄左傳

吳子使屈狐庸聘於晉。通路也。趙文子問焉。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巢隕諸樊。閻戕載吳。天似啟之。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啟季子也。若天所啟。其在今嗣君乎。甚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民親而事有序。其天所啟也。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十二月。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過鄭。印段廷勞於棊林。如聘禮。而以勞辭。文子入聘。子羽爲行人。馮簡子與子犬叔逆客。事畢而出。言於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子

皮欲使尹何爲邑。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爲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子皮曰。善哉。虎不敏。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我小人也。衣服附在吾身。我知而慎之。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遠而慢之。微子之言。吾不知也。他日我曰。子爲鄭國。我爲吾家。以庇焉。其可也。今而後知不足。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子產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子皮以爲忠。故委政焉。子產是以能爲鄭國。衛

金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八
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
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
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何以知之。
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
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
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
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
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
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衛詩曰。威
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
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
相教訓。以威儀也。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
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
則而象之也。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
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為臣蠻夷帥
服。可謂畏之。文王之功。天下誦而歌舞之。可謂則之。文

王之行。至今為法。可謂象之。有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
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
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
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